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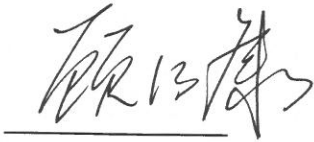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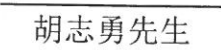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顾乃康先生



胡志勇先生

\_\_\_\_\_  
朱列玉先生

\_\_\_\_\_  
徐 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10月22日